

立橋銀行“專屬積分計劃”活動細則

1. “專屬積分計劃”適用於持有立橋銀行 VISA 信用卡主卡的持卡人（以下簡稱“持卡人”）。
2. 持卡人享受簽賬積分功能，每消費 1 澳門幣即可獲 1 分。
3. 信用卡推廣期期間（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持卡人完成任意一筆首刷（金額不限）即可獲贈 2000 積分；持卡人完成首刷之後，獎勵積分將於次月導入主卡賬戶。
4. 積分每月可兌換現金回贈，每 10000 積分可兌換澳門幣 50 元，每月兌換上限為澳門幣 400 元，持卡人只可用於抵扣信用卡賬戶內的還款金額。
5. 積分永久有效。
6. 持卡人生日當天，商戶消費享受 5 倍積分。
7. 持卡人生日當月（生日當天除外），商戶消費享受 2 倍積分。
8. 當一筆交易同時滿足多個多倍積分累計條件時，以所滿足條件的最高倍數進行累計。
9. 本條款及細則受立橋銀行的監管要求所限。
10. 本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，並按其詮釋。

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1 日